

信息披露 2006.8.14 星期一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南方控股

广西南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由公司A股市场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议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股权分置改革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公司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即股票停牌。自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在完成上述沟通协商程序后,公司董事会将于第十日做出公开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将申请自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停牌。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复牌。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股票于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当日复牌。

2.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三家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总数为57,446,389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63.77%,超过了三分之二流通股股东的三分之二。
3.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除广西南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19,900,064股和广西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7,115,629股处于质押状态之外,未发现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和其他限制情形。鉴于本次股改对价安排的执行不涉及南方投资持有的上述质押的17,900,064股和柳州宾馆持有的8,715,629股,因而该等质押情形并不构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障碍。

4.广西南方投资有限公司于2006年6月7日与公司另一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南方投资在本次股改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前向上市公司注入现金3,700万元,在股改实施前取得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批准,由于该部分股份性质为上市公司国有法人股,根据相关规定股权转让须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批准方能生效,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如在股权登记日前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批准,前述南方投资履行转让方式执行的行对价安排,如果在股权登记日前未能如期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则南方投资变更登记日和和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均无效。

5.鉴于黑五类集团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南方投资和柳州宾馆均为黑五类集团的下属控股子公司,是天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因此南方投资愿意代替柳州宾馆履行对价安排。

一、改革方案要点

本股权分置改革,南方控股大股东南方投资注入现金和送股的方式实施对价安排,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不含广西投资和柳州宾馆)仅以送股的方式实施对价安排,以获得所持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

本股改方案的实施将使得南方控股历史包袱、摆脱财务困境,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对价安排的具体方式如下:

1.南方投资在本次股改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前向上市公司注入现金3,700万元,在股改实施前履行上述的方式履行对价安排,1,577,069股。

2.南方投资注入现金后将持有非流通股股份,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不含广西投资和柳州宾馆)同意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中按其持股比例合计流通股股东获得10股流通股送1股股份的对价安排,即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共计安排10,121,318股股份的对价。

方案实施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不变,所有者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由200,348,623.84元增加至227,249,623.84元,每股净资产由1.12元增加至1.23元,以上数据未考虑送股影响,相关财务数据来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市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自方案实施首个交易日(即8日)起,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股股价将变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二、改革方案的追加对价安排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追加对价安排。
1.广西南方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广西南方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如果在股权登记日前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则由受让方广西南方投资有限公司履行转让方式执行的行对价安排。

(2)广西南方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前,将3,700万元现金注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保持持有该款项资金的存续和使用权持续有效。

(3)广西南方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对于截至本次股改方案实施且未申报同意履行股改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由南方投资代为垫付,但除非非流通股股东在履行持有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自愿放弃代为垫付垫付股份,并先取得南方投资的书面同意。

2.提出追加对价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告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告日期:2006年9月21日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会议召开日期:2006年9月29日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9月27日至2006年9月29日
4.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相关证券停牌日期:2006年8月14日起停牌,最晚于8月24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停牌期间。

5.本次公司董事会将在8月23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复牌。
6.如本次公司董事会未能能在8月22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复牌。如协商持续期间,经交易所同意延期回购。

7.本次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登记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六、查询和沟通渠道

地址电话:0771-5306588
传真:0771-5309090
电子邮箱:gs@public.cn.nx.cn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a.org.cn
释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南方控股 编号:2006-014

广西南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自本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公告之日起十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2.沟通方式
流通股股东将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的沟通协商。
同时,公司将提供以下联系方式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
广西南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办公室
地址:广西南宁市双拥路36号南方控股大厦
邮编:530021
联系电话:0771-5306588
传真:0771-5309090
联系人:赵东晨

3.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完成沟通协商程序后,不对改革方案进行调整,董事会将做出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对改革方案进行调整的,公司将将在改革说明后,独立进行说明,保障证券法、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相应调整和补充说明并公告后,由董事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四、流通股股东权利主张权利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享有与流通股股东会议决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和提议等权利。流通股股东享有与流通股股东会议决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和提议等权利。流通股股东享有与流通股股东会议决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和提议等权利。流通股股东享有与流通股股东会议决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和提议等权利。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交易系统提供网络投票表决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3.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可选择亲临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
4.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告,时间为2006年9月22日和2006年9月27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凡在2006年9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均有权利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必须为本次股东大会),或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为公司提供审计的律师。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改革登记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事项:(广西南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详见拟公告的有关内容。本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
1.沟通期限

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仅针对南方投资持有的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而设立,有关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06年8月14日公告的《广西南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召开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9月29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交易系统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06年9月27日-2006年9月29日每日上午9:30至11:30、15:00至18:00(2006年9月27日至9月2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06年9月27日9:30-2006年9月29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宁市双拥路36号南方控股大厦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征集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交易系统提供网络投票表决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四)审议事项:(广西南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详见拟公告的有关内容。本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网络投票系统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持有反对或弃权投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均需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决议通过的决议执行。

(六)表决权
流通股股东应严格履行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征集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1.如同一股份通过网络、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网络投票为准。
2.如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同一股份多次征集投票重复,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征集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9月21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2.因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参加并表决,该代理人不是公司的股东。
(八)登记事项
1.登记事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为公司提供审计的律师及见证律师。
2.本次征集投票的具体方式如下:
(一)征集对象:本次征集投票的对象为2006年9月21日下午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二)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为公司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进行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召开股权分置改革公告。
(三)征集程序:征集人将采用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委托投票人将投票权确定内容填入格式委托事项填写;
第二步:征集人委托的联系人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将征集人签收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第三步:征集人须提供以下文件:
1.填写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6.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办法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明确同意的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0,866,718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4.09%,未明确同意意的流通股股东中,有部分尚在履行有关报批程序过程中,有部分暂未联系上。
7.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办法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明确同意的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0,866,718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4.09%,未明确同意意的流通股股东中,有部分尚在履行有关报批程序过程中,有部分暂未联系上。

8.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明确同意的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0,866,718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4.09%,未明确同意意的流通股股东中,有部分尚在履行有关报批程序过程中,有部分暂未联系上。
9.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办法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明确同意的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0,866,718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4.09%,未明确同意意的流通股股东中,有部分尚在履行有关报批程序过程中,有部分暂未联系上。

10.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办法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明确同意的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0,866,718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4.09%,未明确同意意的流通股股东中,有部分尚在履行有关报批程序过程中,有部分暂未联系上。

11.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办法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明确同意的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0,866,718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4.09%,未明确同意意的流通股股东中,有部分尚在履行有关报批程序过程中,有部分暂未联系上。

12.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办法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明确同意的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0,866,718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4.09%,未明确同意意的流通股股东中,有部分尚在履行有关报批程序过程中,有部分暂未联系上。

13.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办法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明确同意的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0,866,718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4.09%,未明确同意意的流通股股东中,有部分尚在履行有关报批程序过程中,有部分暂未联系上。

14.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办法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明确同意的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0,866,718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4.09%,未明确同意意的流通股股东中,有部分尚在履行有关报批程序过程中,有部分暂未联系上。

15.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办法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明确同意的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0,866,718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4.09%,未明确同意意的流通股股东中,有部分尚在履行有关报批程序过程中,有部分暂未联系上。

16.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办法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明确同意的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0,866,718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4.09%,未明确同意意的流通股股东中,有部分尚在履行有关报批程序过程中,有部分暂未联系上。

17.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办法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明确同意的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0,866,718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4.09%,未明确同意意的流通股股东中,有部分尚在履行有关报批程序过程中,有部分暂未联系上。

18.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办法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明确同意的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0,866,718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4.09%,未明确同意意的流通股股东中,有部分尚在履行有关报批程序过程中,有部分暂未联系上。

19.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办法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明确同意的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0,866,718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4.09%,未明确同意意的流通股股东中,有部分尚在履行有关报批程序过程中,有部分暂未联系上。

20.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办法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明确同意的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0,866,718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4.09%,未明确同意意的流通股股东中,有部分尚在履行有关报批程序过程中,有部分暂未联系上。

21.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办法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明确同意的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0,866,718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4.09%,未明确同意意的流通股股东中,有部分尚在履行有关报批程序过程中,有部分暂未联系上。

22.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办法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明确同意的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0,866,718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4.09%,未明确同意意的流通股股东中,有部分尚在履行有关报批程序过程中,有部分暂未联系上。

23.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办法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明确同意的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0,866,718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4.09%,未明确同意意的流通股股东中,有部分尚在履行有关报批程序过程中,有部分暂未联系上。

24.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办法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明确同意的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0,866,718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4.09%,未明确同意意的流通股股东中,有部分尚在履行有关报批程序过程中,有部分暂未联系上。

25.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办法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明确同意的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0,866,718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4.09%,未明确同意意的流通股股东中,有部分尚在履行有关报批程序过程中,有部分暂未联系上。

26.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办法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明确同意的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0,866,718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4.09%,未明确同意意的流通股股东中,有部分尚在履行有关报批程序过程中,有部分暂未联系上。

27.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办法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明确同意的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0,866,718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4.09%,未明确同意意的流通股股东中,有部分尚在履行有关报批程序过程中,有部分暂未联系上。

28.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办法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明确同意的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0,866,718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4.09%,未明确同意意的流通股股东中,有部分尚在履行有关报批程序过程中,有部分暂未联系上。

29.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办法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明确同意的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0,866,718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4.09%,未明确同意意的流通股股东中,有部分尚在履行有关报批程序过程中,有部分暂未联系上。

30.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办法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明确同意的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0,866,718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4.09%,未明确同意意的流通股股东中,有部分尚在履行有关报批程序过程中,有部分暂未联系上。

31.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办法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明确同意的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0,866,718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4.09%,未明确同意意的流通股股东中,有部分尚在履行有关报批程序过程中,有部分暂未联系上。

32.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办法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明确同意的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0,866,718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4.09%,未明确同意意的流通股股东中,有部分尚在履行有关报批程序过程中,有部分暂未联系上。

33.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办法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明确同意的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0,866,718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4.09%,未明确同意意的流通股股东中,有部分尚在履行有关报批程序过程中,有部分暂未联系上。

34.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办法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明确同意的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0,866,718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4.09%,未明确同意意的流通股股东中,有部分尚在履行有关报批程序过程中,有部分暂未联系上。

35.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办法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明确同意的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0,866,718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4.09%,未明确同意意的流通股股东中,有部分尚在履行有关报批程序过程中,有部分暂未联系上。

36.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办法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明确同意的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0,866,718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4.09%,未明确同意意的流通股股东中,有部分尚在履行有关报批程序过程中,有部分暂未联系上。

37.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办法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明确同意的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0,866,718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4.09%,未明确同意意的流通股股东中,有部分尚在履行有关报批程序过程中,有部分暂未联系上。

38.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办法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明确同意的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0,866,718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4.09%,未明确同意意的流通股股东中,有部分尚在履行有关报批程序过程中,有部分暂未联系上。

39.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办法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明确同意的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0,866,718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4.09%,未明确同意意的流通股股东中,有部分尚在履行有关报批程序过程中,有部分暂未联系上。

40.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办法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明确同意的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0,866,718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4.09%,未明确同意意的流通股股东中,有部分尚在履行有关报批程序过程中,有部分暂未联系上。

41.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办法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明确同意的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0,866,718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4.09%,未明确同意意的流通股股东中,有部分尚在履行有关报批程序过程中,有部分暂未联系上。

42.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办法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明确同意的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0,866,718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4.09%,未明确同意意的流通股股东中,有部分尚在履行有关报批程序过程中,有部分暂未联系上。

43.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办法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明确同意的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0,866,718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4.09%,未明确同意意的流通股股东中,有部分尚在履行有关报批程序过程中,有部分暂未联系上。

44.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办法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明确同意的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0,866,718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4.09%,未明确同意意的流通股股东中,有部分尚在履行有关报批程序过程中,有部分暂未联系上。

45.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办法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明确同意的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0,866,718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4.09%,未明确同意意的流通股股东中,有部分尚在履行有关报批程序过程中,有部分暂未联系上。

46.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办法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明确同意的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0,866,718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4.09%,未明确同意意的流通股股东中,有部分尚在履行有关报批程序过程中,有部分暂未联系上。

47.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办法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明确同意的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0,866,718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4.09%,未明确同意意的流通股股东中,有部分尚在履行有关报批程序过程中,有部分暂未联系上。

48.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办法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明确同意的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0,866,718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4.09%,未明确同意意的流通股股东中,有部分尚在履行有关报批程序过程中,有部分暂未联系上。

49.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办法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明确同意的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0,866,718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4.09%,未明确同意意的流通股股东中,有部分尚在履行有关报批程序过程中,有部分暂未联系上。

50.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办法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明确同意的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0,866,718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4.09%,未明确同意意的流通股股东中,有部分尚在履行有关报批程序过程中,有部分暂未联系上。

51.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办法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明确同意的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0,866,718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4.09%,未明确同意意的流通股股东中,有部分尚在履行有关报批程序过程中,有部分暂未联系上。

52.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办法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明确同意的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0,866,718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4.09%,未明确同意意的流通股股东中,有部分尚在履行有关报批程序过程中,有部分暂未联系上。

53.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办法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明确同意的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0,866,718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4.09%,未明确同意意的流通股股东中,有部分尚在履行有关报批程序过程中,有部分暂未联系上。

54.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办法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明确同意的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0,866,718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4.09%,未明确同意意的流通股股东中,有部分尚在履行有关报批程序过程中,有部分暂未联系上。

55.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办法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明确同意的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0,866,718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4.09%,未明确同意意的流通股股东中,有部分尚在履行有关报批程序过程中,有部分暂未联系上。

56.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办法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明确同意的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0,866,718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4.09%,未明确同意意的流通股股东中,有部分尚在履行有关报批程序过程中,有部分暂未联系上。

57.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办法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明确同意的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0,866,718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4.09%,未明确同意意的流通股股东中,有部分尚在履行有关报批程序过程中,有部分暂未联系上。

公司深圳分公司为持有符合条件的流通股股份锁定手续,确保其履行承诺义务;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过程中,除非流通股股东将未能履行其承诺义务,并接受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持续督导。

C.承诺事项的履约担保安排
本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不涉及履约担保安排。
D.违约责任
相关承诺人违反其承诺义务的,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承担违约责任。相关承诺人保证:“本承诺人保证不撤回或不变更其承诺义务,否则其他股东因违反承诺造成的损失。”

E.承诺人责任
相关承诺人保证:“本承诺人将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
F.承诺人责任
相关承诺人保证:“本承诺人将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

3.提出追加对价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所持股份的数量,比例例有无限售责任、质押、冻结等特殊情况说明。
4.流通股股东持有非流通股股份的数量,比例例有无限售责任、质押、冻结等特殊情况说明。

5.流通股股东持有非流通股股份的数量,比例例有无限售责任、质押、冻结等特殊情况说明。

6.流通股股东持有非流通股股份的数量,比例例有无限售责任、质押、冻结等特殊情况说明。

7.流通股股东持有非流通股股份的数量,比例例有无限售责任、质押、冻结等特殊情况说明。

8.流通股股东持有非流通股股份的数量,比例例有无限售责任、质押、冻结等特殊情况说明。

9.流通股股东持有非流通股股份的数量,比例例有无限售责任、质押、冻结等特殊情况说明。

10.流通股股东持有非流通股股份的数量,比例例有无限售责任、质押、冻结等特殊情况说明。

11.流通股股东持有非流通股股份的数量,比例例有无限售责任、质押、冻结等特殊情况说明。

12.流通股股东持有非流通股股份的数量,比例例有无限售责任、质押、冻结等特殊情况说明。

13.流通股股东持有非流通股股份的数量,比例例有无限售责任、质押、冻结等特殊情况说明。

14.流通股股东持有非流通股股份的数量,比例例有无限售责任、质押、冻结等特殊情况说明。

15.流通股股东持有非流通股股份的数量,比例例有无限售责任、质押、冻结等特殊情况说明。

16.流通股股东持有非流通股股份的数量,比例例有无限售责任、质押、冻结等特殊情况说明。

17.流通股股东持有非流通股股份的数量,比例例有无限售责任、质押、冻结等特殊情况说明。

18.流通股股东持有非流通股股份的数量,比例例有无限售责任、质押、冻结等特殊情况说明。

19.流通股股东持有非流通股股份的数量,比例例有无限售责任、质押、冻结等特殊情况说明。

20.流通股股东持有非流通股股份的数量,比例例有无限售责任、质押、冻结等特殊情况说明。

21.流通股股东持有非流通股股份的数量,比例例有无限售责任、质押、冻结等特殊情况说明。

22.流通股股东持有非流通股股份的数量,比例例有无限售责任、质押、冻结等特殊情况说明。

23.流通股股东持有非流通股股份的数量,比例例有无限售责任、质押、冻结等特殊情况说明。

24.流通股股东持有非流通股股份的数量,比例例有无限售责任、质押、冻结等特殊情况说明。

25.流通股股东持有非流通股股份的数量,比例例有无限售责任、质押、冻结等特殊情况说明。

26.流通股股东持有非流通股股份的数量,比例例有无限售责任、质押、冻结等特殊情况说明。

27.流通股股东持有非流通股股份的数量,比例例有无限售责任、质押、冻结等特殊情况说明。

28.流通股股东持有非流通股股份的数量,比例例有无限售责任、质押、冻结等特殊情况说明。

29.流通股股东持有非流通股股份的数量,比例例有无限售责任、质押、冻结等特殊情况说明。

30.流通股股东持有非流通股股份的数量,比例例有无限售责任、质押、冻结等特殊情况说明。

31.流通股股东持有非流通股股份的数量,比例例有无限售责任、质押、冻结等特殊情况说明。

32.流通股股东持有非流通股股份的数量,比例例有无限售责任、质押、冻结等特殊情况说明。

33.流通股股东持有非流通股股份的数量,比例例有无限售责任、质押、冻结等特殊情况说明。

34.流通股股东持有非流通股股份的数量,比例例有无限售责任、质押、冻结等特殊情况说明。

35.流通股股东持有非流通股股份的数量,比例例有无限售责任、质押、冻结等特殊情况说明。

36.流通股股东持有非流通股股份的数量,比例例有无限售责任、质押、冻结等特殊情况说明。

37.流通股股东持有非流通股股份的数量,比例例有无限售责任、质押、冻结等特殊情况说明。

38.流通股股东持有非流通股股份的数量,比例例有无限售责任、质押、冻结等特殊情况